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万邦建工集团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 关天经济区大数据中心负一层配电系统运维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关天经济区大数据中心负一层配电系统运维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信息传输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万邦建工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27人，营业收入为 17736.5743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0468687.7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万邦建工集团有限公司

磋商时间： 2026 年 08 月 1[illegible]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90日历天内完成并通过验收。度数据，无上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并通过验收。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